

证券代码:001296

证券简称:长江材料

公告编号:2025-041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东路 2 号涉外商务区 B1 栋 15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鹰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6,279,5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530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5,863,7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686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15,7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3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15,7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4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15,7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4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

的情况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960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0%；反对 101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8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274%；反对 101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393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33%。

关联股东周立峰、江世学、孙伟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08,751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960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0%；反对 101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8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274%；反对 101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393%；弃权 8,8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33%。

关联股东周立峰、江世学、孙伟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08,751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960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0%；反对 101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8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274%；反对 101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393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33%。

关联股东周立峰、江世学、孙伟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08,751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吴旻婧、刘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2. 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